

#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

##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徐主委邦賢

紀錄：黃雅卿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陳副主委亮光

李副主委口榮

陳委員建志

陳委員景居

沈委員茂棻

王委員瑞斌

鍾委員政興

邱委員威智

陳委員建川

侯委員乃文

何委員展宏

張委員世誠

何委員世章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許專委碧升

郭科長碧雲

李科長彩萍

唐專員文璇

陳科員秀宜

張科員智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業務報告 (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本分會「新開(執)業未滿 2 年控管辦法」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請討論。

說明：因應支付標準點數提高與顧及民眾就醫權益，對於目前使用的新開(執)業未滿 2 年控管辦法及抽審原則做以下之修訂：

- 一、綜觀全國新開(執)業控管辦法及新開業抽審，唯獨本區控管時間 2 年為最久，擬將控管時間縮短為 1 年。
- 二、近年來支付標準陸續調升，為避免診所因達到季抽額度而提早休診壓縮到民眾就醫權益，故提高季抽指標(1b)及(1c)之額度：(1b)額度提高至 60 萬至 70 萬點，(1c)額度提高至 70 萬點以上。
- 三、經試算本區各鄉鎮醫師人口，擬提高各區之控管額度。
- 四、修訂後之辦法及控管額度，請詳附件一。

決議：一、修訂南區審查分會「新開(執)業未滿 2 年控管辦法」，控管時間由 2 年縮短為 1 年。

二、因應支付標準陸續調升及歷年牙醫總額成長率，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提高季抽指標(1b)及(1c)之額度，自 106 年 1 月起試辦 1 年，每季進行檢討與評估，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南區「跨區支援醫師管控辦法」，請討論。

說明：「跨區支援醫師管控辦法」擬融入「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裡，相關辦法請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年 1 月起執行。

伍、散會(11 點 10 分)